



THE CLASSICAL CODEX



法的经典



主编 赵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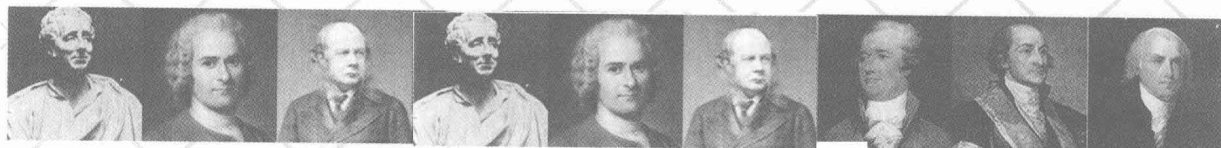


中信出版社 CHINACITICPRESS



法的经典

主编 赵景文



中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的经典 / 赵景文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086-3019-9

I. 法… II. 赵… III. 法律—著作研究—世界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182301 号

法的经典

FA DE JINGDIAN

主 编: 赵景文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3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3019-9 / D · 237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一、永恒的魅力

在璀璨夺目的人类文化历史星河中，每时每刻都在闪耀着诸多伟大思想家们伟大思想的光辉。我们完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正是那些伟大人物的思想，给饱经风霜、历经磨难的人类指引了理性化的进化之路，没有这些伟大思想家们的指引，我们人类或许还要在黑暗和野蛮状态中摸索很久。

摆在我们面前的，正是这些伟大思想家留给人类的伟大作品：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西塞罗的《国家篇》和《法律篇》、阿奎那的《阿奎那政治著作选》、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梅因的《古代法》、边沁的《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汉密尔顿等人的《联邦党人文集》……

经典之所以为经典，就在于这些经典著作所传播的思想具有超越时空的永恒价值，它们不因为任何时代及其风尚之流转而增损其本身的价值。换句话说，这些经典著作，“都有一项辩证的统一性：它们都是对其着成时代之具体问题有感而发的著作，而它们的内容却又都有超时代、永恒的意义……它们是我们了解西方现代文化的基础，它们也是构成我们对西方人的了解所需之知识的核心。每个时代都必须对这些著作加以重新探究，当新的著作对这些经典中所提示的命题与答案提出挑战的时候，这些经典不但不会因遭受挑战而失色，相反的，却会因之而

得到新的意义。”^①

与所有科学门类一样，法学的历史同样是一系列伟大的法学家及其伟大的法学著作所构成的。这些法学先贤们所经历的艰难探索的辛苦历程，对于我们今天的晚生后代而言，至今仍然具有一种难以逾越的高度和穿越时空的价值。即使在今天，当我们回溯这些伟大的法学宝典，依然能够感受其中的璀璨光华，体验活跃其间的深刻震撼，令我们仰之如泰山北斗，敬畏之如灿烂星空。我们精心选择的“法的经典”，便是法学、政治学著作中最基本、最重要的著作，乃名著中名著，这些名著因其本身精湛的内容而伟大，同时也对人类的政治、法律乃至整个文明进程产生巨大的历史影响。这些伟大的经典著作，是人类政治法律思想史上划时代的丰碑，是人类自我管理高度理性化的产物，在人类进化历史上具有永恒的价值。

任何思想与学术都有一个再研究、再发现的过程。德国作家歌德曾经有一种说法：凡是值得思考的问题，没有不被人思考过的，我们所能做的不过是力图重新思考而已。法国思想家德·托克维尔也曾经说过，有多少道德体系和政治体系经历了被发现、被忘却、被重新发现、被再次忘却、过了不久又被发现这一连续过程，而每一次被发现都给世界带来魄力和惊奇，好像它们是全新的，充满了智慧。是的，我们不应该忘记，许多以现代面目出现的众多政治法律思想体系，都不过是古老主体的进化或者变异而已，尤其是古代西方法学先贤们原创性思想的现代版本而已。因此，认真学习法学经典名著，无疑有利于提高我们研究、鉴别现代各种法学思潮，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能力。

真正的“法”就在经典之中，正是因为经典所具有的这些永恒的价值，因此，任何人如欲窥得法学堂奥，非过经典一关不可。绕开经典而去演习律法无异于缘木求鱼而已。唯有亲历经典，我们才能感受昔日的伟大思想家跳动的脉搏，分享其写作的焦虑与突破，而培养我们的见识，提升我们的视野。

当然，任何学习和研究都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在任何情况下，学习与研究

^① [美]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与转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300—301页。

都只是一个手段，而目的则在于唤起当下的自我的觉醒。古老的中国，长期封存在封建文化的尘封网结之中，因此之故，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思想一直缺乏其应有的现代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通过研读法的经典，对于我们从本源上去掌握法律的精神与灵魂更是具有极端重要的价值。

二、不变的主题

我们所需要研究的法律经典和名著，作者的经历千差万别，有的来自于古老的欧洲，也有的来自于后来的新大陆，从时间跨度上讲也绵亘两千多年，但在这永恒的变动之中，也存在着诸多不变的主题。在此我们不妨将这些伟大思想家所思考的主题归纳为两大方面：一是如何应用正义的理念、制度和法律来规制社会，以防止出现“暴民”政治；二是如何应用正义的理念和相关的法律制度来控制国家，规范政府，以防止出现“暴政”。而归根到底，所有伟大思想家通过他们的伟大作品，所要追求的目标无非是怎样实现人类行为的理性化，而让政治变得更加文明化。更进一步，我们还可以把这些伟大思想家所思考的问题分解为如下十二大关系：（1）神权与俗权的关系：涉及宗教生活与世俗生活如何安排的问题；（2）正义与政治、法律的关系问题：涉及对于政治与法律正义性的评价问题；（3）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涉及社会自律与政府管制的尺度如何把握的问题；（4）法律与公民自由和权利的关系：涉及对于公民个人权力的限制和保障问题；（5）个体与整体的关系：涉及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6）平等与等级的关系：涉及基于社会差别的公民权利和社会价值如何分配的问题；（7）自由与权威的关系：涉及私人领域（自治）与公共领域（官治）如何划分的问题；（8）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涉及公民权利范围与政府权力界限如何界定的问题；（9）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涉及公民权利的内容和条件如何确定的问题；（10）大众与精英的关系：涉及大众参与与精英管理的关系如何协调的问题；（11）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涉及政府权力结构以及地域分布如何安排的问题；（12）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涉及生产与分配的关系如何平衡的问题。

在以上诸问题之中，讨论集体生活如何安排、如何组织起有效而不专权的公

共组织无疑是那些伟大思想家们思考的核心课题。也正是围绕这些问题的研究，思想家们提出了不同的政治学说，正义论、自然进化论、强权暴力论、社会契约论、三权分立论以及关于君主制、民主制和贵族制的各种政治理论也由此而产生。可以说，直到今天，谁也不能说，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讲，这些问题都得到最终圆满的解决。这些主题过去是、现在是，将来还是我们必须予以不断思考的永恒课题。

三、“轴心精神”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Karl Jaspers）从“交流作为人类存在的普遍前提”这个原则出发，提出了著名的“轴心时代”理论，这个理论所蕴含的以平等、开放、包容为核心的学术精神，无疑成为我们研读中外学术经典名著（自然包括法的经典）所必须秉承的原则。

雅斯贝尔斯在其所著《人类历史的轴心时代》中，提出世界文化的轴心处在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200 年之间发生的精神历程之中。在这个历史区段之中，无论是在古老的欧洲，还是在东方的以色列、中国和印度地区都进入了空前伟大的哲人时代，几乎是在同时，也几乎是在一种互相隔绝的状态下，产生了苏格拉底、老子、孔子、释迦牟尼和犹太教的诸先知先贤，正是这些伟大的思想，形塑了人类精神活动的基本模式。而轴心文化经过了两三千年的发展，逐步成为人类文化的主要精神传统。因此，任何文化研究就不能不溯源到犹太教、希腊哲学、中国的儒家学说和道家学说、印度的兴都教和佛学。雅斯贝尔斯所提出的“轴心时代”理论，打破了传统的“欧美中心论”与“现代主义”的限制，而表现出西方学者开始把人类文明中主要的精神传统提到同样的历史地位和学术水平上进行等量齐观的探索的趋势。当我们拜读雅斯贝尔斯的鸿篇巨著《大哲学家》时，无不这位西方思想巨子渊博的知识和无限包容的胸怀所震撼。

当今人类社会正在遭受着以个人主义、人类中心主义、父权制、机械主义、经济主义、消费主义、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为典型特征的“现代性”的煎熬，尤其是传统的“现代性”的文化氛围之下，人类的思维方式呈现一种势不两立的二

元对立思维模式，个体与群体、精神与肉体、人类与自然、男性与女性、科学与精神、理性与价值、理性与情感的分离和对立充斥着人类的大脑，扎根在日常的言谈举止之中。文明的对立与冲突、文化的对立与冲突，让我们的世界正在以一种越来越快的速度步入一种越来越无法把握的危险境地之中。要让我们人类摆脱日常的文化困境，人类必须抛弃那种不是以西方为中心就是以东方为中心的思维定势，而应该以人类与自然的和谐为中心，构筑理性而多元的文化世界。

为此，任何文明的主体，都要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对待世界其他部分的文明。所谓开放，按照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的理解，意味着“不阻塞”，也就是说“不设界”，它让存在物“相互依靠，相互团结”。在西方学者柯布的笔下，就是“包容，是让不同的社群和团体发出声音”，在诺斯若波的笔下，就是“我们必须使自己的直觉、想象力甚至灵魂向与我们自己的视野、信仰和价值观不同的视野、信仰和价值观开放。我们必须使学术界将世界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思考，从与整体的关系的角度看待区域性问题。”^①

包容、开放，用典型的中国成语说就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造就和谐文化世界的前提与保障。我们在研读法律经典名著的时候，同样也必须坚持这种原则和精神。在本书中所选择的法律经典全部来自于欧美地区，但这并不表明我们趋附于“欧美中心主义”的陈词滥调，它只是表明了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而这恰恰是文化多元主义的应有之义。对于我们中国文化的承载者和继承者，最需要克服的就是根深蒂固的东方文化本位主义，而以一种更加开放的心态迎接世界文化多元化时代的到来。

四、我们的心愿

当然从另一方面看，大凡那些伟大的经典之作，尤其是这些作为“人文学科之王”——法学的奠基性或经典性文献而存在的经典著作，往往也必然具有令人

① [英]彼得·科尔斯：《爱因斯坦与大科学家的诞生》，李醒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1 版，第 23—24 页。

望而生畏的体系，博大精深的内涵，甚至具有若干晦涩难懂的文辞，因此，研究、学习这些经典著作自然也同样是一件需要足够勇气和耐心的事情。笔者主持编辑出版的这本《法的经典》，按照“作者传略”、“阅读导航”和“名著赏析”三个部分，除了力图忠实介绍作品的中心思想以外，还力图对一些比较容易引起混淆的理论进行力所能及的诠释。

中国思想家老子在《道德经》中曾经说过，做人做事，要力求做到客观，力戒片面与主观，要“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但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实在太难。对于笔者而言，虽然殚精竭虑搜遍各类法学著作，反复阅读，细心遴选，但心中总有一种不安，唯恐顾此失彼，或者厚此薄彼。一旦失之偏颇，对于我们那些伟大的思想家，那不仅仅是不公平，简直是对神灵的亵渎。因此，值此《法的经典》即将出版之际，笔者也恳请业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愿意在不断加深对法学经典著作研究和学习的基础上，逐步予以完善。

本书原本只是笔者和几位同行为了弄懂法学经典而编辑成册的一本读书心得。笔者最后决定将此编辑成书出版，也希望通过此书为那些有志于学习和研究法学经典名著的同行提供一本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学术导游书。当然，任何一本解释性的书，即使写得再好，都无法代替对原著的阅读，要想尽情享受和领略法学殿堂的精彩与无穷的魅力，非得很下苦功夫研读原著不可。如果本书能为研读经典起到一点点作用，对于笔者和几位同行都将是一个莫大的奖赏。

革命导师卡尔·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如此说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①是的，不经历实实在在的风雨，是不可能见到真实的彩虹。

一部经典，并不仅仅是一本书，多阅读一本经典，就是多打开一扇窗户，多一个获取知识的桥梁，尤其是，“多一个世界，多一个头脑，多一重生命”^②，在此，我们真诚邀请那些有志于攀登法律科学高峰的同仁们，与我们一起走向伟大的经典吧。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24页。

② 王蒙：《王蒙自述：我的人生哲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前 言	VII
-----------	-----

柏拉图：《理想国》	1
-----------------	---

-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聪明的结晶，包括一切社会思想和道德
- 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处于从属地位，没有权威，我敢说，这个国家一定要覆灭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27
-------------------	----

- 法治应包括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
- 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法律能尽其本旨作出最适当的判决

西塞罗：《国家篇》、《法律篇》	55
-----------------------	----

- 国家乃人民之公共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
- 如果没有最严格的正义治理就不可能，否则的话，我们就必定认为，至此为止我们所提出的关于共和国的一切论断等于零

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83

- 如果一个自由人的社会是在为公众谋幸福的统治者的治理之下，这种政治就是正义的，是适合于自由人的。相反的，这就是政治上的倒行逆施，也就不再是正义的了
- 一个君主不能不受法律的指导力量的约束，应当自愿地、毫无勉强地满足法律的要求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 113

- 每一社会组织和国家的目的是安全与舒适；法律有约束一切的力量，只有如此，一个国家才能存在。若是一个国家的所有分子忽视法律，就足以使国家解体与毁灭
- 最自由的国家是其法律建筑在理智之上，这样国中每一分子才有自由，就是说，如果他希求自由，他就必须完全听从理智的指挥

霍布斯：《利维坦》 143

- 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这种战争是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
- 没有共同权力的地方就没有法律，而没有法律的地方就无所谓不公正

洛克：《政府论》 175

- 政治社会的建立并不是为了别的目的，而仅仅是为了保障每个人今生财产的所有权
- 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的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205

- 自由不是无限制的自由，自由是一种能做法律许可的任何事的权力
- 如果同一个人或者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

卢梭：《社会契约论》 231

-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
- 主权既然不外是公意的运用，所以就永远不能转让；并且主权者既然只不过是一个集体的生命，所以就只能由他自己来代表自己；权力可以转移，但是意志却不可以转移。由于主权是不可转让的，同理，主权也是不可分割的

梅因：《古代法》 259

- 在人类初生时代，不可能想象会有任何种类的立法机关，甚至一个明确的立法者。法律还没有达到习惯的程度，它只是一种惯行。对于是或非唯一有权威性的说明是根据事实作出的司法判决，并不是由于违犯了预先设定的一条法律
- 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都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285

- 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是

非标准，因果联系，俱由其定夺

- 一切法律所具有或通常应具有的一般目的，是增长社会幸福的总和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305

- 任何定在，只要是自由意志的定在，就叫做法。所以一般说来，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
- 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 331

- 在政治上，如同在宗教上一样，要用火与剑迫使人们改变信仰，是同样荒谬的
- 指望几个相邻的独立而未联合的国家一直和睦相处，那就是无视人类事变的必然过程，藐视数世纪以来积累的经验

后 记 363



柏拉图：《理想国》

作者传略

柏拉图（Plato，约公元前 427 年—前 347 年），古希腊思想家，苏格拉底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的老师。柏拉图不仅是古希腊哲学，也是全部西方哲学乃至整个人类文化领域最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近现代的几乎所有学术思想均可在柏拉图的思想中找到源头。



但让后人感到不无遗憾的是，记载柏拉图生平的史料不多，人们介绍他的生平主要依据欧根尼·拉尔修的《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和学说》和柏拉图于 70 岁高龄撰写的自传性的《第七封信》。拉尔修是公元 1 世纪的传记作家，他记载了众多

希腊哲学家的思想和生平。柏拉图的《第七封信》是柏拉图传世书信（共三十封）中最长的一封，大多数学者承认这封信乃柏拉图真作，故把它当做可靠史料加以研究和引证。

柏拉图原名为阿里斯托克勒（Aristocles），柏拉图这个名字是其师苏格拉底所起。公元前427年5月，柏拉图降生于雅典附近的伊齐那岛，此时正值伯罗奔尼撒战争刚刚爆发不久。他的父亲阿里斯同和他的母亲柏瑞克梯都出身于名门望族。父亲的家族谱系可以追溯到雅典最后一个君主克德鲁斯，母亲出自梭伦家族，柏拉图属于雅典著名改革家梭伦的第六代后裔。父亲在柏拉图童年时期就已经去世了，她的母亲又嫁给了他的叔叔皮里兰佩斯，皮里兰佩斯与雅典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过从甚密，关系非同一般。柏拉图除了有安提丰这个同母异父的弟弟外，柏拉图还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妹妹。两个哥哥分别是格老孔和阿得曼托斯，他们经常在柏拉图的对话作品中出现。

柏拉图出生之时，雅典的黄金时代即伯里克利时代已经结束，伯里克利推行的诸多改革措施也在反对派的抵制之下名存实亡。与之同时，雅典与斯巴达之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则如火如荼，已经进行到第五个年头。因此，柏拉图是伴随着战争长大的，成长于战火纷飞的特殊年代。但尽管生于乱世，柏拉图在其年轻的时候仍然受到过良好的教育。他在青年时期热衷于文艺创作，尤其喜欢诗歌。后来他虽然放弃了文学，但从其作品中仍然可以看到其雄厚的文学功底。

柏拉图在18岁到20岁期间，曾经服过两年兵役。20岁的时候，柏拉图遇到了苏格拉底，这对他的人生产生了极大影响。在他看来，以前的人生真是荒废了，现在才知道什么是真正有意义的生活。于是，他烧掉诗集，断然决定师从苏格拉底，从事哲学研究事业。从20岁到苏格拉底被处死，柏拉图一直追随苏格拉底。柏拉图的思想深受苏格拉底的影响。他以作为苏格拉底的学生而感到自豪：“我要感谢天地，因为我生就是一个人，而不是一头不能讲话的动物；其次我生为一个男人，而不是一个女人；我生就是一个希腊人，而不是一个外国人；最后我自豪的是出生在苏格拉底有生之年的雅典人。”^①从苏格拉底那儿，柏拉图学到了“对

① [美]保罗·摩尔：《柏拉图十讲》，苏隆编译，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于伦理问题的首要关怀，以及他要为世界寻找出目的论的解释而不是机械论的解释的那种企图。”^①

在柏拉图追随苏格拉底的期间，雅典发生一系列重大事件：伯罗奔尼撒战争以雅典失败而告终，柏拉图把失败归咎于民主制；“三十僭主”推翻民主政体，但因施行暴政在八个月后又被民众推翻；公元前 399 年雅典恢复了民主政体，但是却以渎神罪的罪名于公元前 399 年处死了苏格拉底。苏格拉底之死给柏拉图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也彻底改变了他一生的志向。根据柏拉图在其《第七封信》中的介绍，柏拉图在青年时代一度非常热衷于政治，希望能参与实际的政治事务，公正地治理城邦，但他最后发现，包括雅典在内的所有的城邦都无法做到。

苏格拉底死后，28 岁的柏拉图怀着对雅典民主制度的极为失望，离开雅典，外出游历。他先后到过麦加拉、埃及、居勒尼和西西里。西西里的叙拉古是柏拉图此次游历的最后一站。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一世听说柏拉图在此游历后，盛情邀其入宫。但两人见面后，柏拉图却直言不讳，大谈僭主制的种种弊端，这使狄奥尼修一世大为光火，要将柏拉图处死，幸亏其内弟迪恩劝阻，柏拉图才免一死。但狄奥尼修一世耿耿于怀，非要置柏拉图于死地而后快。此时恰巧斯巴达一外交官访问归国，于是，狄奥尼修一世把柏拉图交给他，嘱咐他在途中将柏拉图杀掉。但此人不肯直接下手，就把柏拉图交给爱奎那人处置。当时爱奎那人正与雅典处于战争状态，雅典人一到爱奎那便要处死或被卖为奴隶。柏拉图凭借自己的辩才免于一死，但被卖为奴隶。幸亏其好友安尼舍里斯帮他交了赎金，他才辗转回到雅典。柏拉图此次游历，历时 12 年，公元前 387 年才返回雅典，此时他已经到了不惑之年。

回到雅典后，在友人的资助下，柏拉图在雅典城外西北郊创建了阿卡德米（Academy）学园。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所综合性学校，兼有研究、教育、提供政治咨询、培养贵族子弟的功能。柏拉图的学园建校后地址长期不变，前后持续 900 余年，直到公元 529 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下令查封。以后西方各国的

①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4 页。

主要学术研究院都沿袭它的名字叫“Academy”。

学园时期是柏拉图一生中最重要的创作时期，他的许多重要作品都是在这一个时期完成的。除了公元前 367 年和公元前 361 年两次短暂去西西里外，柏拉图一直在这里生活，从事著述和领导整个学园的工作。学园不但讲授安邦治国之道，还讲授自然科学，吸引了希腊各地一大批才华横溢的青年来学习，亚里士多德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令人遗憾的是，学园活动的情况很少被记载，柏拉图的著作中也很少提到。

公元前 347 年，柏拉图参加朋友的一个婚礼，他悄悄地退到屋子的一个角落，默默地坐了下来，当人们发现他时，他已安静地走了，享年 81 岁。死后，他被安葬在学园内。

柏拉图一生留下了 23 篇对话和 3 件信札，经常被人引用的有：《辩诉篇》、《曼诺篇》、《斐里布篇》、《理想国》、《政治家篇》、《法律篇》。

阅读导航

驳两种正义观

柏拉图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开创了对正义问题的研究，因此，如何系统研究柏拉图的正义理论就成为我们学习《理想国》的核心所在。让我们一同走向柏拉图的“正义”世界。

苏格拉底与阿里斯同的儿子格劳孔一块儿去比雷埃夫斯港参加向色雷斯地方的女神猎神——朋迪斯的献祭活动，同时观看赛会。

在回雅典城的路上，苏格拉底被玻勒马霍斯等人强行挽留，而去了玻勒马霍斯的家中。玻勒马霍斯的父亲克法洛斯在同苏格拉底谈起老年生活时提出，老年生活是否幸福，“不在于人们的年老，而在于人的性格”，“如果他们是大大方方，心平气和，年老对他们称不上是太大的痛苦。要不然的话，年纪轻的照样少不了